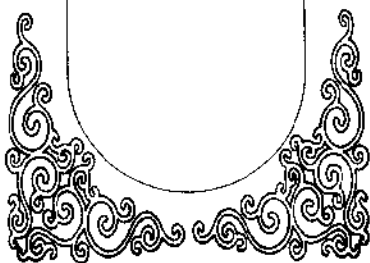


洪文敏公年譜

田漢雲點校



540.4.20

洪文敏公年譜

宋徽宗宣和五年癸卯，公生。

公諱邁，字景廬。忠宣公皓第三子。

六年甲辰，二歲。

七年乙巳，三歲。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四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五歲。

二年戊申，六歲。

忠宣公丁父太中憂。

三年己酉，七歲。

忠宣公爲金國通問使，金人留之不遣還。

四年庚戌，八歲。

紹興元年辛亥，九歲。

二年壬子，十歲。

過衢州白沙渡，見岸上酒店敗壁間有題詩二絕句，一咏犬落水，一咏油污衣。愛而識之，終身不忘。

三年癸丑，十一歲。

四年甲寅，十二歲。

五年乙卯，十三歲。

六年丙辰，十四歲。

七年丁巳，十五歲。

八年戊午，十六歲。

十一月，丁母魏國夫人沈氏憂。

九年己未，十七歲。

十一月葬沈太夫人于無錫縣。

集。當在是時。

十年庚申，十八歲。

十一年辛酉，十九歲。

容齋五筆云：少年寓無錫，從錢仲仲借書，得麴信陵

十二年壬戌，二十歲。

兄文惠公、文安公同登博學宏詞科。公亦寓南山淨慈院待詞科試。

十三年癸亥，二十一歲。

六月，忠宣公自金還。八月，召對。以待制權直學士院提舉萬壽觀。九月，出知饒州。公代作謝表。

十四年甲子，二十二歲。

六月，忠宣公以中丞詹大方劾奏，罷饒州，提舉江州太平觀。尋丁內憂。

十五年乙丑，二十三歲。

是春，再至臨安。寓三橋西沈亮功主簿之館。沈以買飯于外不便，自取家饌日相供。同年，湯丞相來訪，叩旅食大概。具爲言之。湯公曰：「主人亦賢矣。」試博學宏詞科中選，名在第三。試題：漢麟趾哀蹄贊、唐凝暉閣渾天儀記、少保鎮南軍節度使充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兼知紹興軍府事授少傅鎮南靜江軍節度使充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軍府事兼營田大使兼行宮留守加食邑實封制、代守臣謝賜御書周易尚書表、明道楷田頌、漢中和樂職宣布詩序。夷堅志：「紹興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予在臨安試詞科第三場畢出院，時尚早。同試者何善伯明、徐搏升甫相率游市。時族叔邦直應賢，鄉人許良佐舜舉省試罷，相與同行。因至抱劍街。伯明素與明倡孫小九來往，遂拉訪其家，置酒于小樓。夜月如晝，臨欄望月。兩燭結花，粲然若連珠。孫固點

慧解事，乃白坐中曰：「今夕桂魄皎潔，燭花呈祥。五君皆校藝蘭省，其爲登名高第可證不疑。願各賦一詞紀實，且爲它日一段佳話。」遂取吳箋五幅，置于桌。升甫、應實、舜舉皆謝不能。伯明俊爽敏捷，即操筆作浣溪紗一闋曰：「草草栢盤訪玉人，燈花呈喜坐天春，邀郎覓句要奇新。黛淺顏嬌情脈脈，雲輕柳弱意真真，從今風月屬閑人。」衆傳觀嘆賞，獨惜其末句失意。予續成臨江仙曰：「綺席留歡歡正洽，高樓佳氣重重。釵頭小篆燭花紅。直須將喜事，來報主人公。桂月十分春正半，廣寒宮殿蔥蔥。姮娥相并曲欄東。雲梯知不遠，平步躡東風。」孫滿酌一觥，相勸曰：「學士必高中。此瑞殆爲君設也。」已而予果奏名賜第，餘四人皆不偶。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四月，除左承務郎，敕令所刪定官。既而言官汪勃論公與其父同惡相濟，閏十一月，出爲添差福州教授。據繫年要錄。

十六年丙寅，二十四歲。

侍忠宣公于里。夷堅志紀紹興十六年十月二十五夜，文惠公在台州夢妙緣寺事云：「時忠宣在鄉里，文安在鹿陵，予處侍下。」

十七年丁卯，二十五歲。

五月，忠宣公謫英州安置。公侍親居英，與僧希賜游南山，讀東坡何公橋記石刻。州人利秀才，新作茅齋，從公乞名。以齋前有兩高松，因命之曰「二松」。

十八年戊辰，二十六歲。

忠宣公忤秦檜，竄謫。檜恨未已，御史汪勃論公，出爲添差福州教授。向來州郡以表奏書啓委教授，因而餉以錢酒。公但爲撰公家謝表及祈謝晴雨文，至私禮箋啓小簡，皆不作。遇聖節樂語嘗爲之。公出教福州，未詳年月。姑附于此。

十九年己巳，二十七歲。

是歲，葉晦叔黜自敕令局出爲福建帥屬，公因春補諸生，白于府主，邀與同考校，鎖宿貢院兩旬。公作長句贈之，晦叔亦有和篇。據三筆四。三筆云：「予自福倅滿歸，晦叔以二詩送別。」據本傳，公爲福州教授，非通判也。「倅」字似誤。

二十年庚午，二十八歲。

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九歲。

二十二年壬申，三十歲。

二十三年癸酉，三十一歲。

二十四年甲戌，三十二歲。

是歲，編詩爲野處類稿二卷。自序云：「甲戌之春，家居卧病，因復作詩若干首，以當緩憂之一助。」

二十五年乙亥，三十三歲。

十月，忠宣公薨于南雄途次。

二十六年丙子，三十四歲。

十一月，葬忠宣公。

二十七年丁丑，三十五歲。

是歲九月，還自衡岳，道宜春，買舟東下。永嘉方景南名雲翼。置酒秀川館餞之。邵武黃景達、名介。開封向巨源、名灝。歷陽許季紹名子紹。皆與，坐中聯句作詩。

二十八年戊寅，三十六歲。

二月，與文安公同被召。文安公除起居舍人。三月，公除秘書省校書郎。在三館假吏自直類文，先以正文點檢，中有數卷皆以後板爲前，令書庫整頓，然後錄之。（匹筆）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七歲。

四月，兼國史院編修官。（三筆十三云：「四朝國史本紀皆邁爲編修官日所作。至于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唯志二百卷，多出李巖之手。」八月，除吏部員外郎。續筆二云：「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予入館。明年八月，除吏部郎官。一時同舍秘書丞盧雍公并甫，著作郎陳魏公應求，秘書郎史魏公直翁，校書郎王魯公季海，皆至宰相。汪莊敏公明遠至樞密使，恩數與宰相等。」）輪對。奏：「自今當得致仕恩澤之人物故者，吏部考其平生，非有賊私過惡者，即官其後人。若真能引年知止者，乞厚其禮節，以厲風俗。」既下三省，首相湯岐公難之，議遂寢。是歲，與左僕射沈該等分寫四十二章經刻石于六和塔。公所書者第四十二章也。題

銜稱左奉議郎、秘書省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尚書駕部員外郎。夷堅志當成于是年。三十年庚辰，三十八歲。

三月，改禮部員外郎，充省試參詳官，主司委出詞科題。五筆八云：「時舉子兼經出易簡天下之理得賦。有檢點試卷官杜莘云：『簡字韻甚窄。若撰字在所必用，然惟撰述之撰乃可耳。如『雜物撰德』、『體天地之撰』、『異乎三子者之撰』、『欠伸，撰杖屨』之類，皆不可用。』予以白知舉，請揭榜示衆。何通遠諫議初亦難之。予曰：『儻通場皆落韻，如何出手？』乃自書一榜。榜才出，八廂選卒以爲逐舉未嘗有此例，即錄以報主者。士人滿簾前上，請予爲逐一剖析，然後退。七月，以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是月八日，撰郎官題名記。九月二十一日，撰禮部尚書題名記。十月，以金人叛盟，詔親征。詔草公所撰也。是月二日，序文惠公硯說。題銜

稱左丞議郎、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十一月，兼樞密院檢詳文字。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九歲。

三月，正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三筆四云：「予檢詳密院諸房日，有涇原副都軍頭乞換授，而所持宣內添注『副』字，爲房吏所沮。予視所添字與正文一體，以白兩樞曰：『使訴者爲奸，當妄增品級，不應間以都頭而自降爲副。其爲寫宣房之失無可疑也。』乃爲改正。」又云：「楊和王爲殿帥，罷一統領使歸部，而申樞密院云：『此人元姓名曰許超，只是校尉，偶有修武郎李立告使之鼎名，續以戰功積累，今爲武顯大夫。既已離軍，自合依本姓名及元職。』超詣院訴。予檢詳兵房，爲言曰：『一時

冒與，自是主將之命。修武以前固非此人當得。若武翼之後，皆用軍功，使其戰死，則性命須要超承當。今但當剋除不應得九官，而理還其餘資，庶合人情，于理亦順。」兩樞密甚然予說，即奏行之。」十月，知樞密院葉義問出視師，奏公參議軍事。

三十二年壬午，四十歲。

正月，金遣使議和。公以左司員外郎借左朝議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充接伴使。三月，除起居舍人、假翰林學士，充賀金登位國信使、知閣門事。張掄字才老，爲副使，弟景孫輔行。六月，孝宗即位。七月甲子，使還。其國書云：「使介來庭，絨題越式。固違群議，特往報書。」又云：「海陵失德，江介興兵，過乃止于一身，盟固難于屢變。」又云：「尺書侮慢，既匪藩函；寸地侵陵，又違誓表。」又云：「殊無敬賀之詞，繼有難從之請。」末句云：「尚敦舊好，勿徇群言。」初，公在境上，與接伴約用敵國禮，接伴許諾。故沿路表章皆用在京舊式。才入燕京，盡却回，使依舊例易之。公不可。于是祠驛門，絕供饌。而館伴者云嘗從公父尚書公學，陽吐實言，勿固執，須無好事，須通一綫路乃佳。公與張掄懼留，易表章，換之。既人見，使、副例不跪，至是皆跪。傳令云：「國書不如式，不當受。可付有司。」八月，殿中侍御史張震論公奉使辱命，罷官。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四十一歲。

起知泉州。是歲，始撰容齋隨筆。

五月，文安公自翰林學士承旨除同知樞密院事。

二年甲申，四十二歲。

七月文安公罷樞府。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三歲。

四月，文惠公自翰林學士簽書樞密，八月，進知政事，十二月，入相。

二年丙戌，四十四歲。

除知吉州，過闕奏事。詔赴郡。未之任，九月召還。人對，除起居舍人。十月，兼權直學

士院。十一月，奏乞自今講讀官以日所得聖語送修注官書之，名曰祥曦殿記注。又奏欽

宗曰：「曆已成，宜修纂實錄。」皆從之。十二月，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葉顯

拜左僕射，公當制。是月十八日，序夷堅乙志二十卷，合甲乙二書得六百事。是歲

三月，文惠公罷政。夷堅志：日者蔣堅，金陵人。乾道元年，游術江左。至鄱陽，僦邸舍，起卜肆。

其學精于六壬。十二月四日，予詣東園，呼之爲文惠公論命。公時參知政事。堅曰：「此命方超升。

如是秀才，便及第，選人便改官，庶僚，則爲侍從；從官，則入兩府；執政，則拜相。」仍即日有嘉音。

予語之以實。對曰：「若然，則做大事無疑，恨氣數不耐久。明年三月，宜自勇退。」予曰：「既云正

拜，不應進退太速。」因以知樞密注明遠、僉書葉子俞兩命并叩之。堅曰：「皆當遷，亦甚繁。然葉不

過四月，汪不過五月，皆當去。」予勿之信。已而正以是日文惠拜右僕射，汪進樞密事，葉參大政。明

年二月，文惠去位。三月，葉去。四月，汪去。皆如其先後，各差一月云。是年六月，予以知吉州奏

事。堅同它客送至小渡。衆意予必留中，堅曰：「未也，秋末乃佳耳。」果入對訖，付以郡事。于是以

委曲授郎吏，使報州發選卒。及還家，擇用九月二十日西赴官。先旬日出舍于圃，喚堅占課。堅曰：「有面君，吉神人傳。未必往。」才數日，召命下，乃以所擇日啓途。

三年丁亥，四十五歲。

五月，除起居郎。七月，除中書舍人、兼侍讀、兼直學士院。謝表云：「父子相承，四上鑾坡之直。弟兄在望，三陪鳳閣之游。」蓋文安公以紹興二十九年入西省，隆興二年文惠公繼之，至是首尾相距僅九歲。夷堅丙志：「三衛人王廷善相人，不妄許與。十大夫目爲「王鐵面」。乾道三年至臨安，以六月三日來見予。予時以起居郎權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廷曰：「君眉上色甚明潤。自此三十日及四十九日有爲真之喜。」至七月六日，予忝被垣之拜。二十一日，直院落權焉。與所指兩日不少差。十一月，南郊。禮成，公當制撰赦文。文有云：「天地設位而聖人成能。既撲緼紛之況；雷雨作解而君子赦過，式流汪濊之恩。」及冬至日，有當雪之異，殆成讖云。十二月，葉相以冬雷罷，公草制。制有云：「因災異而劾三公，實負應天之愧。」蓋因有諷諫也。是月，序文惠公隸續。題銜稱左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兼侍講。

四年戊子，四十六歲。

正月，入對，論三衛軍制名稱不正。經筵進講，孝宗親書白樂天和錢員外青龍寺詩于扇，改「使君」爲「侍臣」。二月，蔣芾拜右僕射，辭免。公草不允詔。六月，除大中大夫集賢殿修撰宮觀。本傳失載此事。三筆三云：「予任中書舍人日已陞太中。」而上年十二月題銜尚是中

奉，則轉階太中當在是年春也。

進欽宗實錄四十卷。據直齋書錄解題，在是年。

五年己丑，四十七歲。

始治園于鄉里。自伯兄山居，手移稚松數十本，其高僅四五寸，植之雲壑石上，擁土以爲固。

六年庚寅，四十八歲。

除知贛州。

七年辛卯，四十九歲。

在贛州任。是歲江西饑，贛適中熟。公令移粟濟鄰郡。五月十八日，序夷堅內志二十

卷，凡二百六十七事。

八年壬辰，五十歲。

在贛州任。五月，重刻夷堅志。較會稽本去五事，易二事，其它亦頗有改定處。零都縣灌

嬰廟旁耕得古瓦，剝缺兩角，猶重十斤。公取以作硯，銘之。未詳何年。姑附于此。

九年癸巳，五十一歲。

在贛州任。周益公贈詩有「人留河內寇，帝念禁中頗」之句。是秋，贛、吉連雨暴漲。

公令多備土囊，壅堵城門，以杜水入。凡二日乃退。而臺符令禱雨，公格之不下，但據實報之。

淳熙元年甲午，五十二歲。

在贛州任。是歲改元純熙。既布告天下矣，公進賀表云：「天永命而開中興，方茂卜

年之統；時純熙而用大介，載新紀號之文。」及詔至，乃淳熙也。十一月，文安公薨。

二年乙未，五十三歲。

改知建寧府。未詳何年。姑附于此。

三年丙申，五十四歲。

四年丁酉，五十五歲。

五年戊戌，五十六歲。

六年己亥，五十七歲。

在建寧任。是秋，以明堂大禮恩澤，改奏一歲兒。吏部下饒州，令狀內聲說被奏人曾

與不曾犯決笞、及曾與不曾先經補官因罪犯停廢，別行改奏。見隨筆十六，當在次年去郡歸

里後也。建州東三十里有唐刺史李公祠。相傳以爲李回。公據唐書文藝傳定爲李頻，

勒碑紀之。未詳何年。姑附于此。

七年庚子，五十八歲。

在建寧任。七月，又刻夷堅志于建安。是秋，解郡印歸。本傳失去罷郡事，當必除宮觀

也。教稚兒誦唐人絕句。取諸家遺集得五七言五千四百篇，手書爲六帙。是歲，容齋

隨筆成，序之。

八年辛丑，五十九歲。

九年壬寅，六十歲。

十年癸卯，六十一歲。

十一年甲辰，六十二歲。

是春，起知婺州。周益公回啓有「淹屈殆更于五閩，蕃宣洊歷于三州」之句。二月，文

惠公薨。上巳日，序婁機班馬字類，書于金華松齋。序有云「去年予在鄉里」。遷敷文

閣待制，轉通議大夫。夷堅志載，在婺州日，決杖義烏縣巡檢館客田全壁事，在淳熙十二年四月。

似誤。

十二年乙巳，六十二歲。

是春，召對，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三月二十六日，車駕宿戒，幸玉津園。命下大雨。

令從官帶雨具。比曉而晴。公進詩。四月四日，扈從景靈宮，上以和章宣示。見五筆五。

六月，兼同修國史。九月癸巳，賜御書唐白居易詩二首。見玉海。是時公在講筵。明年方除

學士。玉海以爲直禁林所賜，蓋失之矣。

十三年丙午，六十四歲。

正月，以太上慶壽肆赦，恩轉一官，授通奉大夫。謝表云：「供奉當時，敢齒正元之朝士；頌歌

大業，顧賡至德之中興。」夷堅志：淳熙十二年冬，予以待制修史，假道山堂前日，閱負喧沈監處卿遣相士蘇生來。蘇語予曰：「待制十日內當有繫帶之錫，却不濟事。才到立春日，有遷秩之喜，名爲異恩，亦不甚緊要。然舉朝皆無之，是爲可慶。」吾亦不能曉也。及二十八日，裏見北使，予嘗借學士出聘，故循例關左帑金帶趨朝。明年正月五日，以光堯太上慶壽肆赦，文武臣悉理三年磨勘。唯禪位以前曾任侍從兩省以上者各轉一官。時侍從已盡，但兩省官三人，史魏公自以八十拜太傅，王宣子居憂，予獨忝轉通奉，中外皆無與比者。三月乙未，召對，賜酒肴，出御製春晝卽事絕句，并以所書蘇軾詩賜之，越九日甲辰，公進詩謝，上復俯和。見玉海。四月，除敷文閣直學士、兼直學士院。八月十九日，請通修九朝正史，從之。九月，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依前正奉大夫。三筆九云：「淳熙十四年九月，予以雜學士除翰林學士。蔣世修以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時施聖與在政府，語同列云：「此二官不常置，今咄咄逼人。吾輩當白點檢。」今據學士院題名，公實以十二年九月拜學士。十月二日，進欽宗宸翰石刻，付史館。十一月，奏四朝國史，昨得旨限一年內修成。列傳今已成書，凡三百五十卷。三筆四云：「淳熙乙巳，邁承乏修史。丙午之冬成書，進御，遂請合九朝爲一。壽皇卽以見屬。嘗奏云：「臣所爲區區有請者，蓋以二百年間典章文物之盛分見三書，倉卒討究，不相貫屬，及累代臣僚，名聲相繼。當如前史，以子係父之體，類聚歸一。若夫制作之事，則已經先正名臣之手，是非褒貶，皆有據依，不容妄相筆削。乞以此奏下之史院，俾後來史官知所以編續之意，毋或輒將成書據行刪改。」上口：「如有未穩處，改削無害。」邁既奉詔開院，亦修成三十餘卷矣。而有水思攢宮之役，才歸卽去國。尤表以高宗實錄爲辭，請權罷史

館，于是遂已。」

十四年丁未，六十五歲。

是春，差知貢舉，取瀏陽湯瑋第一。夷堅志：瀏陽湯瑋君寶淳熙甲辰過宜春，謁仰山二王，祈夢。是夕，夢一僧拉詣別館，見一鐘絕大，挂于架。湯撫摩之，謂僧曰：「試叩之如何？」僧曰：「鐘雖成凌，經洪鑪陶鑄乃可擊。今未也。」又問其故。曰：「今擊之，其聲只聞一方。若得洪鑪坯冶之力，然後鳴清牢以撞之，當宣播四方，非茲日比也。」及丁未南省，湯魁多上，予寶典舉，乃悟洪鑪之兆。三月，奏薦承議郎知龍州王稱、登仕郎龔敦頤，乞賜甄錄。此見東都事略卷首。但云三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王稱除直秘閣，龔敦頤特補上州文學。不著年分。四月乙亥，召對清華殿，于御榻之右。取宸翰宋鮑照舞鶴賦一軸賜公。八月，人侍，孝宗忽云：「近兄甚齋隨筆？」公對云：「是臣所著容齋隨筆，無足采者。」上曰：「噫，有好議論。」公起謝。十月，光堯上賓，公以學士充橋道頓遞使。二十五日，召對，諭以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使條具合行事宜以進。三筆十云：「淳熙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詩皇聖帝自德壽持喪還宮。二十五日，有旨召對。與吏部尚書蕭燧同引。中使先諭旨曰：「教內翰留身。」既對，乃旋于東華門內行廊下夾一素幄，御榻後出一紙，錄唐貞觀中太子承乾監國事以相示。蕭先退。上與邁言，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使條具合行事宜。仍戒云：「進入文字須是密。」邁奏言：「當親自書寫實封，詣通進司。」上曰：「也只翦開，不如分付近上一個內臣。」邁又言：「臣無由可與內臣相聞知，唯御藥是學士院承受文字，尋常只是公家

文書傳達，今則不可。欲俟檢索典故了日，却再乞對面納。」上曰：「極好。」于是七日間三得從容。」十五年戊申，六十六歲。

三月，永思陵禮成。公議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享。秘書少監楊萬里與公議不合，上章論公。公上疏乞補外。光堯梓宮發引前夕，用警場導引鼓吹詞。公先期撰

進，又奉旨代作挽詩五章，有「杜首鳳來遲」之句。內官謝純孝密以爲問，公舉王子年拾遺記告之。四月乙亥，除敷文閣直學士、知鎮江府。六月，以攢宮推恩轉一官。蓋自正

奉轉宣奉也。謝表云：「武德文階，愧三品維新之澤；正元朝士，動一時既往之悲。」九月十七日，改除知太平州。本傳失書鎮江、太平兩任。據太平州瑞麻贊刻于十六年八月，稱「假守十閱月」，知是年十月由鎮江移太平也。

十六年己酉，六十七歲。

在太平任。閏五月，以久旱禱雨于廣德之張王廟。得雨，撰靈濟應禱記。祠山事要載：

「淳熙十六年六月，洪邁撰靈濟應禱記。」署銜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知大平州軍州事、魏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八月，州生異麻，數本同幹，作瑞麻贊刻于石。十

二月，得東坡先生詩文士篇真迹刻石郡齋。是歲，撰平江府學御書閣碑，題銜稱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知太平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敦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夷堅庚志二十卷當成于是年。